

商人通例
公司條例

附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附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買賣業 (二)貿貸業 (三)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出版業 (六)印刷業 (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擔承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堆棧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十七)代理業
- 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賸簿各條之規定
- 第二條 除前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

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代營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細行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并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例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

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賴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權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

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起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起一年之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

於經理人亦同

(二)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三)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四)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

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

矣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較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

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屬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
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
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
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
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

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二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限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

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分有限公司 (四)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共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商號 (二)公司所營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支店該管官廳註

冊 (一)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本店及支店 (三)設立之年月日

(四)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

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
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務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

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

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起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起一年內不

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

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
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
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但既以減少出資
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

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章程所預定之事由發生
- (二)其餘股東全體同意
- (三)死亡
- (四)破產
- (五)患瘋癲
- (六)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 (四)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准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仍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預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之以上之同意
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為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
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
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
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如不依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

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

情形分別註冊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

例註冊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

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難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
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
內算結各賬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
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
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
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

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在事務 (二)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察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查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隨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

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并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清償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

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

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保存之商業帳
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
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
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價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

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

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
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决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

股東過半數取决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

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商號 (二)公司所營事業 (三)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公告之方法 (六)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

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

三)各發起之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

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分總數是否招足 (二)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是否繳足(三)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二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欵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

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欺詐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

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

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公司之商號 (二)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股分銀數

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務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之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

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讓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
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
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
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
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

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

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准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公司債之利率 (五)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爲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明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

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
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在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
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

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

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

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

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聲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覆核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得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

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當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賸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核准選派檢察員稽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

目（五）公司股本總數及以繳入之股銀總數（六）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於事項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載明應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

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一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

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察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
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
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
銀數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公司之商號 (二)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分總數及
每股銀數 (四)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又至一百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
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存立期滿或定期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
成功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

合併（六）破產（七）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
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
照表送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
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
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
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
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爲準定一

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

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

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
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
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

各款署名簽押

(一)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股銀之總數及每股
銀數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

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
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

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

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支店該管官廳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 (四)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 (五)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 (六)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七)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 (八)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九)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 (十)公司定

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十一）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例各款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二）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三）阻難檢查員之檢查（四）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五）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六）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七）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債

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分業前利息之分派（八）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九）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十）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以縣知事署當之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尚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分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限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

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657B

